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105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紀錄

壹、時間：105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處 2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妙修 記錄：張月馨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決定：洽悉。

柒、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決定：洽悉。

捌、專案報告：

第一案：豐山高風險盜伐地區查緝工作報告—奮起湖工作站

決定：

- 一、請奮起湖工作站針對豐山駐在所成立以來，檢視各項措施檢討改進。
- 二、就車牌辨識系統偵測異常之通知，研擬電話或郵件通知方式，何者較為有效，另微型監視器之安裝，應重視隱密及技巧，以避免監視器被竊。
- 三、請同仁留意法院有關見解，並注意相關森林法規之修改。
- 四、研擬登山客之宣導與策略聯盟合作模式，以增加盜伐破案率。

五、請林政課檢討人臉辨識系統之運用。

第二案：工程變更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及防弊作為一治山課

決定：

一、請同仁注意工程之各項時間點的起算、通知修正次數、總施工期限等相關契約規定，避免履約時遭遇困擾。

二、請同仁就治山課簡報之各項預防對策，參考辦理。

第三案：主計業務宣導—主計室

決定：

一、請同仁遵守主計相關規定並加強宣導。

二、辦理採購案須先查詢是否為採購法之拒絕往來廠商及廠商款項應及時撥付等 2 項缺失請秘書室改善，避免再度發生類此情事。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加強宣導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違法投資規定，
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
「(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

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 4 項)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另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爰此，公務員如有上開經營商業或投資之行為，即與法未合，其所受之處分，嚴重者，將影響其服公職之權益。

二、審計部前曾囑請各機關調查是否有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違法投資，為避免日後仍有同仁因不諳法令，或因疏忽而遭懲戒，爰請各主管加強宣導所屬。

辦法：請各單位主管利用各種時機加強宣導，以避免同仁違反規定。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各位同仁不得經營商業及違法投資，以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

第二案：請各主管落實屬員平時考核責任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近來有媒體報導公務員發生貪瀆不法案件中，涉案同仁考績等第年年甲等(或優等)，相關直屬主管對其工作表現多表示讚譽有加，甚至二評語仍都為正面，與實際表現落差甚大，各主管對於屬員之平時考核應覈實辦理，發揮平時考核制度之功效。
- 二、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前於 104 年 10 月間統計資料顯示，該署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8 月辦理 115 案行政肅貪案件中，案內 246 人近 2 年考績列等，仍有 41 案 71 人(比率為 28.9%)即便涉犯貪瀆違失情事，年終考績仍連續 2 年評列為甲等。
- 三、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11、12 點略以，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紀錄之；如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對涉嫌貪瀆有據者，應即依法移請權管機關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周之行政責任。但事前防範得宜，致未發生弊端而有具體事實者，應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 四、廉政風險之控管有助於機關穩健施政，降低業務運作之不確定性，機關對於屬員的考核及各項廉政措施的督促，才能敦促各單位主管及同仁應嚴格自我

要求，杜絕不正誘惑，因此平時考核工作要忠實的反映屬員整體表現，為機關風險控管的具體化措施之一。

辦法：

- 一、請各主管應綜覈名實、適才適所原則，依規定辦理平時考核，確實掌握機關風險因子，並落實監督及善盡提醒、關懷之責，積極輔導同仁進入正軌。
- 二、為協助首長穩健施政及避免影響機關形象，各主管應確實掌握同仁風紀狀況，對屬員在品操或生活上有違常之虞者，請即主動簽報首長，並副知政風室，以落實廉政風險管理。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各位主管落實平時考核，並善盡輔導、關懷之責，對風險人員加強管理。

拾、臨時動議：

楊副處長：宜蘭處苗圃工人於下雨時工作遭雷擊，請各在建工程及造林外業工作包商及本處外業同仁應特別注意防範安全。

決議：請政風室蒐集避免雷擊方法宣導。

政風室宣導如下：(參考資料如附件)

請各同仁下雨執勤時遵守以下事項，俾避免遭受雷擊：

- 一、不要站在高處，亦不應從事戶外水上活動。
- 二、不要接近電線桿、鐵塔、高樓等易導電的場所。
- 三、在山區應避免待在樹下。
- 四、不要接近空曠地區，空曠地區之涼亭也應避免接近。
- 五、打雷時可待在車內，但應收起汽車天線。
- 六、打雷時，應讓身體貼近地面越低越好。

拾壹、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下午 15 時 15 分。